

委 任 書

關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所及電話
委任人				
委任人				
委任人				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備註：受任人應有完全行為能力。

上開為 _____ 勞資爭議案件，委任人因故不克前往參加出席，特聘受任人全權代表出席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特別委任事項(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撤銷、和解)權限。此致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委 任 人：

簽章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

簽章

受 任 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